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二、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五）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独立董事范宏、丁成荣、鲍宗客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后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国际形势依然严峻，全球经济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复苏乏力。对于化工行业，整体仍表现为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格局。面对不稳定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计划，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46.12 万元，同比减少 14.07%；净利润 22,995.84 万元，同比增长 10.00%。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 2025 年 12 月 4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5、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董事会召集了两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2、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工作，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全面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重视股东回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进行合理回报，将发展成果与股东共享。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经营所需资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六次，分红金额 7.96 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盈利水平以回馈股东，回报社会。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调研、电话、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券商、媒体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订或修订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增强内控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定期推送相关违规案例

供学习，增强自律和合规意识。定期对关键人员持股信息变动情况进行检查，预防违规交易。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对重大事项及时提醒、发布注意事项，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紧紧围绕经营目标，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日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审慎决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6,065,523.43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62,489,1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489,1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66%。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489,167.00	162,489,167.00	162,49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58,411.58	209,057,220.31	317,683,705.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26,065,52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473,3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2,233,11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7,473,3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3.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 （一）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相互间可以进行调剂。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实际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

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彦，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5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人员考核结果，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孙斌	董事长	在任	130.75
冯语行	董事	在任	-
李东	职工董事	在任	46.18
陈晖	董事	在任	-
范宏	独立董事	在任	8.00
鲍宗客	独立董事	在任	8.00
丁成荣	独立董事	在任	0.67
张有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81.15
汪加林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二、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